

## 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LED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显示屏、控制系统部分、屏体框架部分、强弱电配套（LED专用配电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优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6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显示叠加配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5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700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室外屏冷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宝恒风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音频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乐典音响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6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伟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